

## 》媒体思想之刘洪波专栏

# “车吸税”要来了，“呼吸税”就不远了



买车是一次性的,养车是长期的,车辆购置税、燃油附加税等等,再加一个环境税,这就可以保证车轮滚滚,税源广开了。那个院士提出的“呼吸税”虽然现在不现实,但思路显然是被吸收了,先征车辆呼吸税,接下来推而广之,是不是凡是要呼吸的就得缴税?

北京市发改委副主任张燕友在列席人大会议时透露,征收机动车环境税正在研究。根据此前媒体报道,财政部、税务总局、环保部等部门已基本商妥向机动车增收环境税,接下来要研究的是征收的名称和形式。

(1月27日《新京报》)

好的一面,开征机动车环境税,可以说有利于环境生态。这是增税的公开宗旨。不过,这也可能只是初衷。如果征收了“排污费”并不能够减少排污,也不能用于治污,那么何以见得征收了机动车环境税,就一定能够用于改进环境呢?下拨款项,往往要专款专用,还不免于被贪污和挪用;征收税款,会用于什么地

方,岂不是更无把握?

好的一面,开征机动车环境税,还可以说有利于让人承担环境责任,增进环保意识。钱是真金白银,出钱放血,责任是明确的,环保意识岂能不突飞猛进呢?这又像涨水价、涨电价、涨油价、涨燃气价格,都会拿“建设节约型社会”来证明合理一般。花钱多了,需求自然就少了。但公车的环境责任,那还是要财政买单的,所以官员的环境意识不是也会增长,又是一个问题。

开征机动车环境税,还可以说有利于财政收入的稳定增长。这一条最有把握。为什么说汽车是支柱产业呢?当然指汽车生产得多,但仅仅产和销,价格再高,

对财政还远远没有“贡献最大化”。汽车的产业链很长,这是一个时间概念,买车是一次性的,养车是长期的,车辆购置税、燃油附加税、消费税等等,再加一个环境税,这就可以保证车轮滚滚,税源广开了。

2008年,有一个姓蒋的院士呼吁国家征收“呼吸税”,因为人活着,总是在呼出二氧化碳,而消耗氧气。这个呼吁,广受抨击。但思路估计还是觉得不错,所以先行向车辆征收环境税,消耗石油,排出废气,要征税。但是这个思路还能再向下推吗?因为猪、羊、牛等家畜也是呼吸氧气和排放废气的大户,到了这一步一切就会变得很荒唐了。

有什么是不可以收税的呢?除了种田不再交税,以示德政越千年,要收税、可收税的东西实在是无处不在的。我不是税务专家,当然不能算清楚中国到底有多少税种,我只知道,经常会有开征新税的消息或动议。生活中你能想出做什么事是不需要交税的,那一定也有收费管理。

有消息称,中国人的平均税负水平自2000年以来一直稳居

世界前三名,自2007年开始,国外一些机构和媒体又称中国的税负水平已经处于世界第二,但这一说法刚出来的时候,是当即遭到严厉辟谣的:中国的税负只及世界中等水平。现在,辟谣也没有了,读统计报告,确能发现财政收入增幅总是几倍于GDP增幅,税收形势真是可喜。

去年都在应对国际金融危机,有地方官员提出,为避免财政收入过于倚重房地产,应开辟新的税源,如环保税、物业税、遗产税,都已经时机成熟了,甚至赠与税也已经动议。时机成熟了,不知道是不是意味着“税源培育好了”,如同先养猪后卖猪一样,例如先发展汽车业,车多了,汽车环境税时机就成熟了。

福利国家养懒汉,这已被教育成了中国人的共识。不过,哪怕养一国的懒汉,税负水平似乎也未必就要领先全球,这真是令人惊讶的事情。而“不养懒汉”的地方,钱又用去养什么了呢,而且似乎永远养不够的样子,难道还不足以引人深思?

(作者系著名杂文家)

## 》相关评论

# 机动车环境税不能只做加法

在节能减排的呼声日益高涨的今天,国内汽车每年以近千万辆速度膨胀,征收机动车环境税势在必行。但机动车环境税改革并不只是增加一个新税种,应当全面考量机动车税费负担的轻重,把机动车环境税改革当成一道加减题去做。

查资料可知,国外与汽车有关的税收一般为5至6种,在

汽车购买阶段的税率普遍较低,德国、英国、法国、瑞典等欧洲国家甚至没有汽车消费税和购置税。而在我国,与汽车有关的税费目前竟达20多种,被称为世界上汽车税费最多的国家。在汽车购置阶段,仅增值税、消费税、购置税加起来就已经很惊人。如果机动车环境税只是简单做“加法”,沉重的税

负势必压垮汽车消费。

更值得注意的是,国家开征机动车环境税的目的在于节能减排。而能否实现理想目标,在很大程度上与税负大小密切相关不可分。如果机动车环境税设置不痛不痒,除另外增加一点财政收入外,节能减排难免落空。因此,必须重新构建机动车税制结构,削减重叠过重的税

负,适度增加环境税负,使机动车税负逐步由“购买”向“使用”的转变。从而,保证节能减排的有效性。

机动车环境税改革是一项系统工程,既要重视做好约束污染的“加法”,更要精心做好刺激内需的“减法”。只有如此,才能在提高民众生活品质的同时,实现社会经济良性发展。(纪卓瑶)

## 》今日视点

# 别让“坏司机”关上书记开的“门”

“市委书记杭州2天开3房”事件,最近激起强烈的民意问责。温州调查组最新回应称,瑞安市委书记蒋珍明在杭州开会两天开了三家宾馆发票,其中两张发票系司机未经请示所为,现已责令瑞安市委办公室按有关规定予以纠正,并对这名司机进行通报批评。

(1月27日《浙江在线》)

终于等到官方回应,终于还是逃不脱“大事化小”的宿命。真是极其伟大而缜密的危机公关呀。所有疑问都有答案了——是“天灾”让这位市委书记多住一天,是“坏司机”违反财务规

定以市委书记名义乱结账;更重要的是,市委书记绝没有像大家猜测的那样,在酒店做不方便透露的事,而是在酒店吃能够体现朴素廉洁的方面。可以说,这样的官方回应,无处不在地强调着一点:司机是“坏司机”,书记却绝对是“好书记”。

真的不屑再去驳斥如此恶心的回应。我只想问最简单的问题,那就是,连一个身边的“坏司机”都管不好,又凭什么还能算是“好书记”,去为百万市民服务呢?这样的“司机作恶”真是第一次吗?以为一个简简单单的纠正与批评,就可以掩蔽掉这种

隐性腐败的潜规则,恐怕只会招致民意更大的激愤。

所有的权力掠夺,都是以伪善与真恶的两种姿态出现,这是权力作恶的两张面孔。“好书记”与“坏司机”,其实就是这两种面孔的最好诠释。不难想象,在温州官方的回应出来之后,必然有一种权力藏在暗处,坏笑着看着大家为这样的结果无奈地奔突;而那名“坏司机”只能以一种可悲的面目,去为真小人与替罪羊这两种角色埋单。而民意注定又会在一片无奈中,继续等待着下一次类似的“开房门”。

在温州官方的回应后面,数以万计的网民争相质疑,证明大家都能看清楚“好书记”与“坏司机”真面目。在这个网络时代,放下傲慢姿态的权力,绝不代表就拥有了良好品性。现在有太多虚饰而阴险的权力已经学会在真相面前设置重重迷魂阵,试图把大家绕得晕头转向没有一点脾气。对于这种权力主导的游戏,大家除了穷追猛打,没有其他的办法。千万不要让一个司机就这样轻易地关上那扇“书记开房门”,千万不要让丑剧遮蔽住真相。

(苏子川)

## 》第二落点

# “司机关门”早在意料之中

“冒名顶替”——果然!这样的结果,被网友不幸而言中了。这样的事,已经为无数例子证明,且套路大同小异。当年,有多少“临时工”成了替罪羊,只不过,现在遇到了市委书记,“临时工”变成了“驾驶员”罢了,网友们的未卜先知,并不是说他们

都是神人,不过是经过了网络时代的千锤百炼,让他们具备了火眼金睛罢了。在网民日益增长的权利意识面前,任何烟雾弹,都必然引发进一步的怀疑。

据我所知,官员的差旅费是有规定的。一个市委书记究竟是什么标准,我不十分清楚,就算

“每间房价572元/天”符合他的标准,但市委书记的驾驶员也有资格享受同样的标准吗?可是,这不可能的事情,居然就在市委书记的眼皮底下发生了,而且,我敢肯定,这种情况,是司空见惯的。那么请问,市委书记难道从来都是睁一只眼闭一只眼

吗?是“没问题的领导”造就了“操蛋的司机”,还是“操蛋的司机”迷惑了“没问题的领导”?司机被通报批评、书记毫发无损,今后恐怕要换个司机的吧?不然的话,下次再出事,再让人家顶缸,那也实在大不厚道了。

(济通)

## 》第三只眼

# 官员的丑闻意识哪儿去了?

临时工、司机再大胆,如果没有相关领导的授意或默认,打死他也不敢冒充领导去签字报销,冒名顶替。这就不能不提到“潜规则”,司机就是“二领导”,一般人办不到的事,领导的司机就能办到。权力就这样转移

到了司机和“秘密下属”身上,只要是好事,司机行为也就成了领导行为,当然,如果出了乱子,司机肯定会毫不犹豫地冲上去,替领导堵枪眼。

谁也不能保证一个官员永远光彩、毫无瑕疵,在日常生活和为

官生涯中,肯定会出现意想不到的情况,这时候,官员应该树立丑闻意识,将这些不足和过错当做一次重大失误和教训,勇敢担责,坦诚向公众道歉。比如这次的“开房门”,即便真的只是司机大胆妄为,但鉴于自己的司机给政府形

象抹黑了,没管好身边人的书记还是该承认错误,出面道歉。“丑闻意识”是基本的公职伦理之一,倘若官员连丑闻都不能辨识,反而作出理直气壮的“合理解释”,到最后,官员自己也就不知不觉就陷进去了。

(雷振岳)

## 》热点纵论

# 谨防“坚决杜绝”也进“雷语大全”

最高人民检察院正抓紧对检察人员执法行为和语言进行统一规范,坚决杜绝所谓“雷人官话”(1月27日《法制日报》)。无独有偶,关于官话的新闻昨日还有一则:“睢宁干部学说话”入选十大地方新政,“让正确的废话出局”是其标新立异之处。(1月27日《新华网》)

雷人官话在去年有集大成之势,有的还成了流行语,如“为什么不先公布老百姓财产”、“法院是习惯性这么做的”、“你是准备替党说话,还是替老百姓说话”,这些雷人官话的发明者,完全一副权力无敌的面孔,让人冒火。

深圳福田区检察官陈某停车差点撞上路人,叫嚣着“搞死你”,激起众怒,搞坏了检察官形象。他的威势从何而来?是个性张扬所致,还是特权意识作祟;是职业修养不够,还是制度制约缺席?我想,这既是最高检大刹“雷人官话”的起因,也应该成为最高检主题现场会讨论的主要话题。搞不清这个问题,恐怕发一百个禁令也无济于事。当然,这不仅是检察系统一家需要考虑的。问题还在于,光靠一个“坚决杜绝”之类的运动解决不了问题,如果权力没有足够的制约,雷人官话还会层出不穷;如果不让民众对官员的罢黜和升迁有更多的话语权,“雷语官员”照样有恃无恐。睢宁搞的“会议讲话强制终止制度”,仍然是治标,在这种情况下期望一“规”就灵,一“规”永逸,没门。

要求官员们主观上不出“雷语”不讲“废话”,不现实。必须给雷人官话装上制度笼头,这个制度笼头,一是让民意更多进入官员考核体系,二是让权力置于社会监督之中落到实处。不这样的话,“坚决杜绝雷人官话”本身,也有可能被选进新一年的“雷语大全”。(西凤)

## 》公民发言

# 马拉松“作弊门”组织者难辞其咎

厦门国际马拉松赛惊爆群体作弊丑闻,前100名选手中已有31人被取消成绩和名次。但组委会以“作弊者已道歉,没必要继续追究”为由,拒绝提供参赛者的详细信息。

(1月27日《中国青年报》)

厦门马拉松是一项有国际影响力的传统赛事,“作弊门”的出现,却揭示了赛事组织工作的种种漏洞。事实上,正是赛前赛中组织工作的混乱,给了心怀不轨者作弊良机,所以说,组织者首先该为失职承担责任。而担责的体现不仅仅是向大家道歉,而且必须以严肃认真的态度彻查作弊事件,以表明杜绝此类丑闻再度出现的决心。然而,“厦马”组织者的事后表现同样让人大失所望。尽管组委会宣称已有31人的成绩和名次被取消,但是对这些作弊的姓名、身份等信息却捂得紧紧的,不肯透露半点风声。相关负责人奉劝记者“就此打住”,甚至声称“选手的个人隐私不能透露”。公然作弊者居然拥有了个人隐私,这真是不懂法,而是有着某种难言之隐吧?难道是怕事情闹大了伤了自己?

当赛事组织者因种种原因无法担当起揭丑使命时,高层次权力或职能部门的介入就显得十分必要。一个简单的例子是,足球腐败曾被认为想查清难于上青天,但是随着数名足协高层被传讯,更多的人开始相信足球问题的底子就要被揭露出来。作弊者身份成谜,显然不应该是“厦马作弊门”的最终结局,尽管“他们已经向组委会道歉”,但这并非公众所愿。如果作弊可以如此轻易地被放过,那么更丑恶的东西还在后面。(周东飞)